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騏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韻華

被告 歐金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被告交付予原告應兌現支票民國112年8月3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3萬137元（本金5,000,000元加計112年9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430,1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1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王顥儒